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立法會 CB(2)1034/15-16(01)號文件

討論文件

立法會  
扶貧小組委員會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有關政府向關愛基金提出撥款建議，在 2016/17 學年為入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簡稱為幼稚園）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以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基本學習或教育開支。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除會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外，也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在新政策於 2017/18 學年實施之前，政府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在 2016/17 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現時政府為有需要幼稚園學生提供的資助

3. 現時政府透過「學券計劃」為幼稚園學生家長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sup>1</sup>。在 2015/16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按「學券計劃」可獲全年 22,510 元的資助。此外，有需要的家庭，亦可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券計劃」以外的額外學費減免<sup>2</sup>。在 2015/16 學年，在「學費減免計劃」下，半日制幼稚園最高學費減免額為每名幼稚園學生每年 29,300 元，全日制幼稚園最高學費減免額為每名幼稚園學生每年 44,700 元，而最高的膳費減免額為每名幼稚園學生每月 510 元。申請人若能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及符合申領資格，便可獲學費減免，分別為全免、3/4 免及半免三種減免額。

4. 此外，在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受助家庭除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學費外，亦會獲發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在 2016/17 學年，每名幼稚園學生每學年可獲發定額津貼的最高金額為 3,770 元。

## 建議項目詳情

5. 在新政策於 2017/18 學年實施之前，「學券計劃」在 2016/17 學年仍繼續推行。為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幼稚園除學費以外的其他就學開支，教育局建議向基金申請撥款，在 2016/17 學年，由學資處向通過入息審查的家庭及符合申領資格的幼稚園

---

<sup>1</sup> 在 2014/15 學年，共 133 000 名幼稚園學生獲「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佔整體本地幼稚園學生約 80%。

<sup>2</sup> 在 2014/15 學年，共 35 480 名幼稚園學生獲學費減免，佔整體本地幼稚園學生約 20%。

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 受惠對象

6. 建議項目的受惠對象須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機制、符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計劃」及在 2016/17 學年就讀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考慮到綜援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已享有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無需把綜援家庭納入為受惠對象。

### 津貼金額

7. 政府在 2017/18 學年，向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金額，會與「綜援計劃」下為就讀幼稚園的學生提供的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金額相若。因此，關愛基金在 2016/17 學年向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的就學開支津貼，亦參考 2016/17 學年「綜援計劃」的定額津貼，有關金額為 3,770 元。

8. 現行「學費減免計劃」設有三種減免幅度，建議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亦按申請學生的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分為全津、3/4 津及半津三種，以確保有不同程度需要的家庭能獲相應的資助。若在 2016/17 學年推行有關項目，建議全津金額與「綜援計劃」的定額津貼金額一致，而 3/4 津及半津金額則為如下：

	合資格幼稚園學生 (包括就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
全津	3,770 元
3/4 津	2,828 元
半津	1,885 元

## 處理申請及發放津貼

9. 有關處理申請、評核申領津貼的資格和發放津貼，將會由學資處執行。
10. 教育局估計在 2016/17 學年有約 36 000 名幼稚園學生符合申領「學費減免計劃」的要求，這批幼稚園學生無需再就「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提交申請，津貼最早可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發放。
11. 由於現時設有「學券計劃」，就讀於學費相若或低於「學券計劃」資助額的幼稚園學生，因學券資助已抵銷全部或絕大部分學費開支，所以無須申請「學費減免計劃」。除了上述約 36 000 名受惠於「學費減免計劃」的幼稚園學生外，預計額外有約 14 000 名未有申請「學費減免計劃」但符合建議項目申請資格的幼稚園學生申領有關津貼。就這批約 14 000 名幼稚園學生，預計部分因學資處審核其他學生資助計劃而存有他們家庭的紀錄(即其兄姊已申請學生資助)，而無需再為這些家庭進行入息審查，津貼也可最早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發放。據學資處紀錄，我們估計這些學生有約 3 000 名。餘下約 11 000 名學生的家庭則需要向學資處提出申請，如通過入息審查，津貼最早可於 2016 年 11 月開始發放。

## 宣傳安排

12. 為讓建議項目能惠及所有符合申領資格的<sup>1</sup>家庭，學資處會向曾於 2015/16 學年成功申領學資處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及同時有適齡子女入讀幼稚園的家庭，及曾於 2015/16 學年成功申領「學費減免計劃」的家庭，派發建議項目的簡介資料及申領安排。至於 2016/17 學年新入讀幼稚園或之前未曾申領「學費減免計劃」的幼稚園學生，學資處亦會透過中、小學及幼

稚園派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時，同時派發建議項目的簡介資料及邀請有需要家庭申請建議項目。此外，學資處亦會邀請幼稚園協助宣傳建議項目，知會合資格的家庭有關的資助。申領建議項目的資料亦會上載到學資處網頁，方便有需要的家庭申請有關資助。

### **推行年期及預算撥款**

13. 建議項目在 2016/17 學年推行，為期一年。預計有約 50 000 名幼稚園學生受惠，預算項目撥款約為 1 億 5,700 萬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6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專責小組支持向扶貧委員會提出在 2016/17 學年，由關愛基金撥款提供有關津貼，以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基本學習或教育開支。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上述建議項目提供意見。

教育局  
二零一六年三月